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 关于机构撤销并收回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批准,予以撤销,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城东路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6S333070009  
许可证流水号:00879269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89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话:0579-87139639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4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7月19日(第1643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破3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武义健齐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黑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黑蚁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黑蚁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黑蚁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8月2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9月3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

(2024)浙0784破3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金凯利科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15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8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9月2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4)浙0784破37号

本院根据程科荣的申请于2024年7月15日裁定受理程科荣(1999年8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有1400㎡至2000㎡出租,也可以分租。13735708390,698390;

13857958868,688868。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6000平方米出租,底层高8.5米,二层高6.5米,通水电气,可分租。联系电话:13506797466,687466。  
时代广场公寓出售  
84.14㎡。13757922618。

丽水律师事务所为程科荣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程科荣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程科荣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967916918,联系人:胡巧华),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程科荣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程科荣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9月2日上午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程科荣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4)浙0784破38号  
本院根据黄春绸的申请于2024年7月15日裁定受理黄春绸(1965年2

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为黄春绸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黄春绸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黄春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967916918,联系人:胡巧华),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黄春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黄春绸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9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黄春绸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公益广告

# 常怀报国之志 为民为中华 坚持依法征兵 强军强国家

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